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2(c)

综合工作文件。

增 编

附 件

(五、) 保险机制

-
- 为了便于处理，现将本综合工作文件编为A/AC.237/Misc.17和Add.1-9 印制。
本增编因此是整个文件的一个组成部份，经校定的整个文本以后将作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印发。

(附 件 五)

保 险 机 制

1. 缔约方承认:

- (a) 应当建立一个资助制止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措施的国际气候基金以及一个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提供金融保险的单独的国际保险集团 (以下简称“保险集团”), 以此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 (b) 保险集团的岁入应从法定来源提取, 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缴额;
- (c) 保险集团应有新的、额外的和充分的财政资源;
- (d) 保险集团应置于缔约方大会的控制和指导之下;
- (e) 保险集团的资金应用于补偿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由于海平面上升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2. 缔约方进一步承认, 在拟定保险集团计划时, 应考虑以下主要问题:

- 保险集团筹资方法;
- 划分保险集团承保的损失类型;
- 确定向保险集团索赔之权利的标准;
- 评估海平面上升所造成损失的方法; 以及
- 限定保险集团应付赔偿的数额。

3. 缔约方商定如下:

- (a) 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以下简称“第1类国家”)由于海平面上 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经济负担应通过保险集团由工业化发达国家(以下简称“第2类国家”)公平分担;
- (b) 保险集团应以第2类国家的缴费为资金;

- (c) 负责实施计划的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应是由第1类和第2类国家在缔约方大会范围内公平控制的一个机构;
- (d) 第2款中提到的缴费应按照1963年《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制定的以下公式计算:
 - (一) 按照缴费(以下简称“缴费年”)的前一年第2类国家各国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与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值之比率的50%计算;
 - (二) 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第2类国家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所有第2类国家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之比率的50%计算;
- (e) 在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内,第2类国家应根据第4款中分摊的比例,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总额向保险集团缴纳商定比例的费用,但条件是,在十年中,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达到商定数值。如果到十年底为止,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没有达到商定数值,则应每隔五年审查一次,第2类国家向保险集团缴费的义务亦不会提高,直到在审查中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已达到商定数值或全球平均海平面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的次年为止;
- (f) 如此设立的保险基金应由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缔约方大会确定的计息证券;
- (g)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前,无权就第1类国家任何地区的损失或损害向保险集团提出索赔:
 - (一)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和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
 - (二)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第1类国家任何投保地区的平均海平面上升相对水平已达到确定的各投保地区基准水平的商定水平(这种平均海平面上升相对数值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确定);以及
 - (三) 应在确定已达到(a)项中所述数值之日起一年之后(一年以后的该日

期以下简称为“起始日”);

- (h) 首先, 对由于海平面上升超过g(二)段中提到的基准而达到议定厘米数的水平直接受到影响的第1类国家所在地区给予保险估价。可出售财产根据有关受保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估价; 对不可出售的各种利益根据待商定的公式进行估价;
- (i) 所涉保险价值由有关机构和每个第1类国家政府按照待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同样的政策条件适用于所有第1类国家;
- (j) 第1类国家应把要保险的所有财产和利益列成清单以在有关机构登记。已登记财产和利益的记录必须经常保持符合现实。对已登记保险的财产和利益的估价按议定公式进行, 并应在有关机构建立之后尽早进行,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生效后十年。重新估价将视情况定期进行;
- (k) 第一保险期从g(三)段规定的“起始日”开始, 所保时限为议定的起始日之后的一段时间。对在第一和随后的每一保险期内产生的损失, 如被有关机构认定为正当索赔, 即由到保险期截止日积累的保险集团中拨款给予赔偿;
- (l) 如保险集团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正当索赔, 则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给予赔偿。如在对所有正当索赔给予充分赔偿之后尚有盈余, 盈余将继续存在保险集团, 转供下一保险期使用;
- (m) 在第一保险期和以后每一保险期截止日之前, 缔约方大会应在和有关机构协商之后:
 - (一) 确定下一保险期的期限;
 - (二) 对在下一保险期内向保险集团的可能索赔额作出估算;
 - (三) 在考虑到由上一保险期转拨盈余的情况下, 确定为满足所估算索赔额应向第2类国家征收的摊款额;
- (n) 向保险集团提出的保险财产和利益索赔由有关机构处理。有关机构应调查造成任何所称损失的原因, 编制概算, 确定索赔是否符合保险条例, 估计

损失程度，并参照财产或利益保险价值和任何适用的限制，对可赔偿索赔额作出估算；

- (o) 对在被保险的第1类国家地区的所有财产，无论是否已有商业保险， 均应首先进行保险估价，但保险集团不接受有关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获得商业保险之财产的任何索赔，无论这种保险是由私人保险公司还是由其他公司提供；
- (p) 在估价对保险集团提出的索赔时，有关机构得确定，如在较早阶段采取适当措施，所索赔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避免或减轻。在确定在较早阶段是否能采取适当措施时，首先应考虑到是否可得到采取减轻或预防措施所需国内和国际资金，是否可得到条件合理的商业保险；
- (q) 如在有关机构和参加国之间产生意见分歧，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若谈判不能奏效，则根据(一特别仲裁办法)(《公约》)将争议提交(一)仲裁法庭裁决。)

XX XX XX XX XX